

「財經法律學分學程」修習科目一覽表(109年3月修正)：

課程名稱	開設系所	備註
經濟學門—基礎經濟理論		
個體經濟學	經濟學系 產業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	至少 6 學分
總體經濟學	經濟學系 產業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	
經濟學門—專業經濟分析		
產業結構與賽局分析	經濟學系	至少 6 學分
財務經濟學	產業經濟學系 經濟學系	
公共經濟學或財政學	經濟學系 產業經濟學系	
國際金融或國際金融市場	經濟學系 產業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	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國際企業學系 產業經濟學系	
過去曾開課之專業經濟學門		
國際金融理論		
國際貿易理論或國際貿易	經濟學系	

法律學門—基礎法律		
憲法	公共行政學系	至少兩科 5 學分
法學緒論	公共行政學系	
民法概要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	
勞動法	公共行政學系	
行政法	公共行政學系	
過去曾開課之基礎法律課程		
刑法概要	公共行政學系	
法律學門—財經法律		
商事法或商事法實務	公共行政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	至少三科 7 學分
證券金融法規 或 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	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	
保險法規	保險學系	
國際貿易法規	國際企業學系	
智慧財產權案例分析	經濟學系	
過去曾開課之財經法律課程		
公平交易法		
證券交易法	公共行政學系	
消費者保護法	經濟學系	
金融實務與法規	財務金融學系	
保險法		